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3]第【075】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 (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Gangwu Road,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辉律师、刘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一切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会议相关事项。

(三) 2023年5月23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西安市高新区秦岭大道草堂七路科技企业加速器二期8号楼B座四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周智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董事

长周智俊先生。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1,47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的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通知》列明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471,59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471,59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71,5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71,5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71,5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471,5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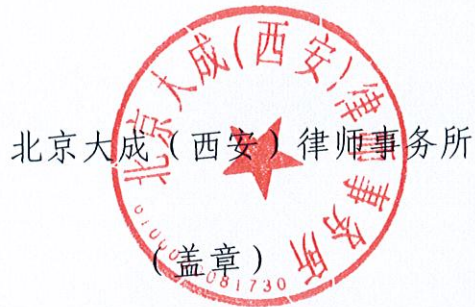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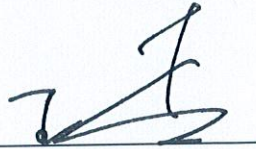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文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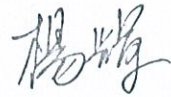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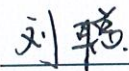
王 杰

经办律师:



杨 辉

经办律师:



刘 聪

2023年5月23日